# 读不完的书作文300字(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12-22

*读不完的书读不完的书字一精英；从单纯走向成熟；从完美夫妻进而变成单独一人走完人生……这一路走来，是人生的历练，人生的考验，人生的执着，更是完美到不完美的蜕变！这就是人生！不可否认，不完美是种美，是每个人的一段人生旅程！在人前，我们可以很坦然...*

**读不完的书读不完的书字一**

精英；从单纯走向成熟；从完美夫妻进而变成单独一人走完人生……这一路走来，是人生的历练，人生的考验，人生的执着，更是完美到不完美的蜕变！这就是人生！不可否认，不完美是种美，是每个人的一段人生旅程！

在人前，我们可以很坦然面对自己的不完美：我的学习成绩不好；我的事业可能一般；家里不够温暖、不和谐；我的朋友不多，感到孤独；我很胖，别人都投来异样目光；我见识不多，理想不够远大；我买了很多保养品，依旧无法阻止自己日渐衰老的容颜……。承认自己的不完美，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进而进行改善！

我的成绩不行，我可以进行；事业不行，我可以向别人取经；家里不温暖，我可以安排一次家族聚会；朋友不多，可以参加同学聚会，自己再去主动认识；很胖，我动起来，加强运动，持之以恒；见识不多，可以再深造，再学习；保养品不行，那我买时尚的年轻衣服，让自己和年轻人一样，一样有精气神！

从以上可以看出，不完美是种美，然而，究根结底是什么改变了我们呢？

是乐观的人生态度，是爱生活的勇气，是持之以恒的决心，是与生俱来的自信心，只要有一点不符，中途放弃的人也是有很多的！进而变成那个懒惰的人，那个永远退缩的人，那个自私自利的人，那个不思进取的人。

那又是什么支撑自己走到最后的呢？是那个不完美的自己，那个满脸皱纹，孤单一个的自己，不想到最后：回顾自己一生，还带着遗憾！

朋友，为不完美的自己干杯，因为我们都是不可或缺的，是这个祖国大家庭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都是美的，一起为创造更多的美而努力，加油！

**读不完的书读不完的书字二**

她，一双尖尖的虎牙儿，一对甜甜的小酒窝儿，一双小而有神的眼睛。她，一个不完美小孩。

她，一个白羊座女生。白羊座，一个永远都不会悲伤的星座。可她呢，恰恰相反。开心的时候，她自然会笑，继而显现了那对甜甜的酒窝和那对尖尖的小虎牙儿，那笑容灿烂像阳光；悲伤之时呢，她依然会笑，因为她明白，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对别人耍脾气，给别人甩脸色看，即使是在不开心的时候，所以，她就用微笑来掩饰自己内心的伤，假装坚强。她，一个双面性的她。

她，一个名副其实的“坏学生”。学习，对于她来说，无谓就是“上学、放学、回家、写作业”这几个流程，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循环着，好像永无止境。她觉得，学习除了能汲取到知识之外，好像没有带给她什么快乐，但现在初三的她，决定好好改变一番，不让那些对她有所期望的人，失望。

她也追星。她是一个虎牙少女，而她的偶像则是一位虎牙暖男——王俊凯。王俊凯之所以被称为“虎牙暖男”，是因为他也拥有着一双萌萌哒的虎牙。她的偶像很努力，每天都在努力着，而且，她的偶像王俊凯今年“闭关”，明年高考，而她，明年中考，她也决定“闭关修炼”了。曾经在qq空间里发着他的最新动态，以至于她的同桌洁洁说，如果谁想了解王俊凯的最新消息的话，去她空间就好了。（她是不是太痴迷了？？？）王俊凯，是个大学霸，是一位闪耀的大明星，而她呢，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学酥，是一位非常渺小的人物，就像沙漠中的一颗沙粒，就像大海中的一滴水滴，就像天空中的一朵白云那样渺小。她，一个“闭关修炼”的她，一个追星的她。

她也发呆。她是一个呆头呆脑的女生。她不喜欢看所谓的肥皂剧，也不喜欢玩电脑游戏，她喜欢一个人发呆。她喜欢望着镶嵌在蔚蓝天空上的白云；她喜欢看着成群的蚂蚁搬家；她喜欢瞧着翩翩起舞的枫叶落入河中；她喜欢盯着窗外漫天飞舞的大雪纷飞。她喜欢安静，她喜欢一个人发呆。她，一个爱发呆的她。

**读不完的书读不完的书字三**

每个人都争取一个完满的人生。然而，自古及今，海内海外，一个百分之百完满的人生是没有的。所以我说，不完满才是人生。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南宋方岳(根据吴小如先生考证)诗句：“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这都是我们时常引用的，脍炙人口的。类似的例子还能够举出成百上千来。

这种说法适用于一切人，旧社会的皇帝老爷子也包括在里面。他们君临天下，“率土之滨，莫非王土”，可以为所欲为，杀人灭族，小事一端，按理说，他们不应该有什么不如意的事。然而，实际上，王位继承，宫廷斗争，比民间残酷万倍。他们威仪然地坐在宝座上，如坐针毡。虽然捏造了“龙御上宾”这种神话，他们自己也并不相信。他们想方设法以求得长生不老，他们最怕“一旦魂断，宫车晚出”。连英主如汉武帝、唐太宗之辈也不能“免俗”。汉武帝造承露金盘，妄想饮仙露以长生;唐太宗服印度婆罗门的灵药，期望借此以不死。结果，事与愿违，仍然是“龙御上宾”呜呼哀哉了。

在这些皇帝手下的大臣们，“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权利极大，娇纵恣肆，贪赃枉法，无所不至。在这一类人中，好东西大概极少，否则包公和海瑞等决不会流芳千古，久垂宇宙了。可这些人到了皇帝跟前，只是一个奴才，常言道：伴君如伴虎，可见他们的日子并不好过。据说明朝的大臣上朝时在笏板上夹带一点鹤顶红，一旦皇恩浩荡，钦赐极刑，连忙用舌尖舔一点鹤顶红，立即涅?，落得一个全尸。可见这一批人的日子也并不好过，谈不到什么完满的人生。

灾难并不限于知识分子：“人人有一本难念的经。”所以我说“不完满才是人生”。这是一个“平凡的真理”;但是真能了解其中的意义，对己对人都有好处。对己，可以不烦不躁;对人，可以互相谅解。这会大大地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

初到东北，放眼尽是银妆素裹，虽没有万里雪飘，但也是千里冰封，同修[1] 们兴奋不已，纷纷踏雪拍照。而对于当地人来说并不稀奇，甚至厌烦残冬的漫长，期盼春天能加快脚步早日消融残冬的积雪。

季老散文《槐花》中写道：

槐树在北方是非常习见的树种。我虽然也陶醉于氤氲的香气中，但却从来没有认真注意过这种花树——惯了。印度朋友参观北大校园，走到槐树下，他猛然用鼻子吸了吸气，抬头看看了，眼睛瞪得又大又圆。

“真的好看呀!这真是奇迹!”

“什么奇迹呀?这有什么了不起呢?我们这里多得很。”

“多得很就不了不起了吗?”

我无言以对，可是他的话却对我起了作用：我认真注意槐花了，我仿佛第一次见到它，非常陌生，又似曾相识。我在它身上发现了许多新的以前从来没有发现的东西。

“真好看呀!简直神奇极了!”

“什么神奇?”

“这木棉花。”

“这有什么神奇呢?我们这里到处都有。”

我的眼睛瞪得多大，我自己看不到，现在到了中国，在洋槐树下，轮到印度朋友瞪大眼睛了。

我想自己试一试看，果然有了神奇的效果。我现在再走过荷塘看到槐花，努力在自己的心中制造出第一次见到的\'幻想，我不再熟视无睹，而是尽情地欣赏。槐花也仿佛是得到了知己，大大小小、高高低低的洋槐，似乎在喃喃自语，又对我讲话。周围的山石树木，仿佛一下子活了起来，一片生机，融融氤氲。荷塘里的绿水仿佛更绿了;槐树上的白花仿佛更白了;人家篱笆里开的红花仿佛更红了。风吹、鸟鸣，都洋溢着无限的生气。一切眼前的东西连在一起，汇成了宇宙的大欢畅。

我对于教育教学工作也是如此，从来没有追问和反思什么是教育，什么是儿童，每天与孩子在一起却没有读懂孩子的喜怒哀乐为哪般。

无相禅师在行脚时，因口渴而四处寻找水源，刚好看到不远处，有一个青年在池塘里打水车，无相禅师趋前向青年要了一杯水喝。

青年以一种羡慕的口吻说道：禅师!有一天，如果我看破红尘时，我一定会跟您一样出家学道。不过我出家后，不想跟您一样到处行脚居无定所，我会找一个隐居的地方，好好参禅打坐，而不再拋头露面。

无相禅师含笑地问道：哦!那你什么时候会看破红尘呢?

青年答道：我们这一带就数我最了解水车了，全村的人都以此为主要水源，若有人能接替我照顾水车，我就可以无牵无挂地出家了。

青年说道：水车的原理是靠下半部置于水中，上半部逆流而转的原理，如果把水车全部浸在水里，不但无法转动，甚至会被急流冲走;同样的，完全离开水面也不能车上水来。

无相禅师道：水车与水流的关系可说明个人与世间的关系，如果一个人完全入世，纵身江湖，难免不会被五欲红尘的潮流冲走。假如纯然出世，自命清高，不与世间来往，则人生必是漂浮无根，空转不前的。因此，一个修道的人，要出入得宜，既不袖身旁观，也不投身粉碎。出家光看破红尘还是不够，更要发广度众生的宏愿才好。使出世与入世两者并立，这才是为人处世和出家学道的正确态度。

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育，也如水车与水流。开展有效的数学教育，做一个让孩子感到幸福的数学老师，首先要走近儿童，读懂童心，读懂教材，能够深度把握数学学科本质。而做到这些必须要“出入得宜”。

读懂教材如何做到出入得宜呢?入则深，要深度分析教材本身承载的知识内容，要解读相关知识本身的重点，要分析学生学习时可能遇到疑难与困惑，要了解这一内容前后相关的链接，要揣摩编者编排的意图等等。入而不出则迷，深入解读之后还要能退出来审视这块知识对于学生可持续发展具有什么样的价值，其它版本教材的编排是怎么样的，可能其它版本或其他国家的教材里边没有要求教学这块知识，或者他们的编排体系不一样，可是人家教出来的学生也不会怎么着。经历出入得宜的审慎，才能正确把握教材，有效教学才有可能。

**读不完的书读不完的书字四**

昏昏的天气，窗口吹来凉凉的风。酷暑的缝隙里挤进几缕清凉。时迫黄昏，我的心也慢慢地倦了。我勉强支着头，听着室外远远的车鸣似起似歇，想象着这时的大道该是车潮涌动，奔波了一天的人们都往来交错，或是去解家人的一日等候，或是去赴友人的一场约会，或是去赶离乡的一列火车，归结一处，便都是圆一个相聚的遇，或者是偿一个相别的失。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

梦自有破时，只是今年的形单影只无法还去年一遇相见欢的平衡罢了。

也似一柄折扇，不论扬手展扇的姿势有多么潇洒，终究还得一折一折地合上。一扇风景曾入梦，曾销魂，终于也会合拢在几根扇骨里。不同的是再次徐徐张开，变戏法似的，另一般风物显现眼前。

遇的尽管来着，去的只怕不遇。于是又起了挥之不去的憾。本该信奉得失随缘，而并非枯井的心又何尝不起波澜？心中只是隐隐地疼，纷至沓来的记忆竟汇成一涌奔波的泉，源不远，流堪长。

初一军训时的合影成了唯一的圆满，细细数来，人人的情愫仅在一年的时光中竟也滥成了无限。一品李义山的“相见时难别亦难”，便暗暗地和李后主的“别时容易见时难”相较，窃以为后者更佳，当然源于有感而发的慨叹：少年同学，已都不见，明知毕业后是会作鸟兽散的，竞不料散得如此彻底；为文科班饯别宴上，谈笑风生起，无人泪沾巾。我倒不是凯觎几滴泪，确是痛痒竟不知了。听得数声“真的舍不得啊”，一同唏嘘不已。

扼腕相叹：成也桃花，败也桃花。只是相遇与相失，早早地在宿命的三生石上隽为永恒。既已注定，也就无奈“桃花依旧笑春风”了。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